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沪卫药政便函〔2023〕9号

关于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分配工作的函

闵行区卫生健康委：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2〕150号），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款项149.9万元已提前下达至闵行区。资金分配原则如下：

一、按照门急诊人次分配

按照各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村卫生室）2021年1-12月门急诊人次分配，根据《管理办法》，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弥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此部分资金为126.5万元。

二、按照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分配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的要求，“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拨付挂钩”的原则，此部分资金为 23.4 万元。

（一）分配原则

将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年度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区内排序，拨付给该区使用金额比例排名靠前的相应数量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可取得补助资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数^①=该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10%。

（二）指标数据来源

以区卫生健康委统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为准。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请区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坚持基本药物的主导地位，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二）严格管理和使用补助资金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三) 其它事项

待中央下达 2023 年第二笔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时，我委将根据各区 2022 年 1-12 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村卫生室）门急诊量及卫生服务中心数量占比清算各区的资金补助金额。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①按此公式计算的结果若带小数点尾数，可做结果保留整数部分或小数点进位的处理。